

#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物流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T   1   1   0   T   8   0   1  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林麗真 老師	開課系所：物流 學系	年級班別：2 年 A 班
班次	02	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憲法			2	Constitution Law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憲法為我國之根本大法，舉凡中華民國立國之基本原則、五院及總統、副總統等間之權限分配，人民之基本權利義務內容與保障等，皆可以在此找到指導性與權威性的規定內容。作為一個現代之國民，欲致力於落實責任與民意政治者，研讀憲法實為一入門之必需課程。本課程特別針對非法律相關科系之學生設計，希望能以最簡要之方式提供學者認識我國之憲法。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。期末測驗 40% 。平時成績 20%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李惠宗：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。 憲法法條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  一、憲法的原理與總綱 二、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三、國民大會 四、總統 五、行政院 六、立法院 七、司法院 八、考試院 九、監察院 十、地方自治 十一、基本國策					
說明： 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林麗真

